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家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，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；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适当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30日